

惠 来 县 应 急 管 理 局

关于推荐吴俊昌同志为第六届全国 119 消防 先进个人评选对象的材料

一、基本情况

吴俊昌，男，1978 年 6 月出生，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人，大专学历，2001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2003 年 12 月参加工作，现任惠来县应急管理局党支部宣传委员、惠来县森林防火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人。

二、主要先进事迹

吴俊昌同志政治立场稳、宗旨意识强，自 2003 年在部队转业到地方后，便一直坚守在森林防灭火的岗位上，将自己的青春年华奉献给惠来县森防事业。19 年来，他始终保持踏实肯干、任劳任怨的工作作风，努力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，认真落实上级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，按照“预防为主、防救结合、高效扑救、安全第一”的方针，指导督促全县各地、各单位做到森防宣传教育、火源管理、责任落实、专业队伍培训“四到位”，为保护我县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出应有贡献，赢得广大干群的赞誉和肯定。面对每一场森林火情，他总是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带领县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冲在灭火战斗第一线，坚持以人为本、科学扑救，先后成功组织扑救大小火情百余场，并出色

完成市县领导交办的森林火灾等突发事件跨地区应急处置任务。他廉洁自律、清白做人，密切联系群众，工作表现优异，5次获得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“优秀”等次；率队参加广东省首届森林消防业务技能大比武荣获“优秀组织奖”；多次参加省市森林防火师资骨干培训活动，曾担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考核（深圳考区）考官。

（一）做好森林防火工作。一是严格落实“包山头、守路口、盯重点、签责任、打早小”工作举措，积极指导督促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开展山头网格化管理、卡点检查、野外火源管理、重点防范、责任书签订和监测预警等工作。二是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。在清明节、“森林防火宣传月”、国庆、中秋、重阳等重要时段和节假日，提前联系各地、各有关部门，积极协调配合，确保多手段、多形式、多渠道，高密度、全方位集中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，大力向群众普及防火知识和应急避险常识，深入广泛宣传森林防火法律法规。三是加强督导检查。作为县森防办业务骨干，多次组织开展重点时段督导检查行动，通过查阅资料台账、现场座谈、实地检查等形式，深入了解各地巡山护林、火源管控、值班值守和宣传教育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，并指出所存在的问题，指导各地限期整改，加强森林火险隐患排查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提升全县森林火灾防控能力。

（二）积极投身森林灭火救援。一是加强队伍建设。发挥个人消防专长，定期组织森林消防专业队员参加业务培训

和应急演练，提高应对突发险情的素质和能力，确保熟练掌握避险技能、扑救技能；适时研判全县森林灭火形势，协调装备物资需求事项，积极申请加大资金投入购置“以水灭火”装备。二是主动放弃个人休假，在春节、清明、中秋、重阳、国庆和冬春季节等重要时段应急值班值守，接报森林火情后第一时间通知属地党政和有关部门到场处置，及时反馈卫星热点，并按规定组织县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等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现场，并作为火场指挥员，统一调度指挥扑火救援力量，同时，积极服从市森防指救援指令，组织队伍参加跨区域森林火灾扑救任务，勇于担当、冲在前列，全力投入森林火情应急处置，科学、安全扑救，确保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，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森林火灾发生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生态安全。

综合各方面表现，经我局研究决定，同意推荐吴俊昌同志为第六届全国 119 消防先进个人评选对象。

